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除字第213號

聲請人 友麒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坤橙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二紙，因不慎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在案，並於民國109年2月17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認無訛，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109年2月17日公告證明一份在卷可稽。

三、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8月17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家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雅婷

附表：109年度除字第213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隆發五金有限公司許雅雲	台中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友麒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08年12月10日	36,960元	DIA0000000	
002	典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北台南	友麒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08年12月9日	82,777元	NN0000000	

01
02
03
04

(續上頁)

	公司陳柏勳	分行	司				
--	-------	----	---	--	--	--	--